

股票代碼：5452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8號
電話：(02)2269-66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80,328千元，佔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為874千元，佔稅前淨利之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



許永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3~

信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8,883	7	195,89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38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57,496	37	1,216,128	3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1,046	3	162,91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9,878	4	749,043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189	-	21,742	1
	1,491,492	51	2,349,097	6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33,180	39	1,072,45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5,700	5	148,48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72,528	3	74,27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599	-	15,85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808	1	17,394	1
1840 其他資產	28,851	1	33,075	1
	1,405,666	49	1,361,537	37
資產總計	<u>\$ 2,897,158</u>	<u>100</u>	<u>\$ 3,710,6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00,130	17	751,286	20
應付帳款	72,800	3	122,534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7,282	5	200,191	6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844	-	326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8,887	1	35,502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	-	589,979	16
其他流動負債	8,578	-	4,765	-
	762,521	26	1,704,583	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6,893	4	93,723	3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33,602	1	36,89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	-	224	-
	140,817	5	130,841	4
負債總計	<u>903,338</u>	<u>31</u>	<u>1,835,424</u>	<u>50</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532,977	53	1,488,824	4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96,073	7	185,045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1,754	6	177,227	5
未分配盈餘	75,717	3	58,431	2
	257,471	9	235,658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846	2	26,230	1
庫藏股票	(60,547)	(2)	(60,547)	(2)
權益總計	<u>1,993,820</u>	<u>69</u>	<u>1,875,210</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97,158</u>	<u>100</u>	<u>\$ 3,710,63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4~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3,315,064	101	3,448,89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422	-	24,264	1
4190	銷貨折讓	19,535	1	7,463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3,283,107	100	3,417,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077,422	94	3,206,080	94
	營業毛利	205,685	6	211,092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5,807	2	75,339	2
6200	管理費用	80,494	3	87,04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09	-	10,463	-
	營業費用合計	166,810	5	172,845	5
	營業淨利	38,875	1	38,24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669	-	5,33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877	-	22,844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502	1	28,701	1
7510	財務成本	(24,965)	-	(30,273)	(1)
	稅前淨利	71,958	2	64,85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8,657	-	19,593	1
	本期淨利(淨損)	53,301	2	45,2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03	1	(4,65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131	-	83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40	-	1,93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319	-	(6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555	1	(1,23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856	3	44,023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6		0.3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3		0.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16,471	172,802	169,223	72,949	28,164	(38,666)	1,820,943
本期淨利(損)	-	-	-	45,261	-	-	45,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96	(1,934)	-	(1,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957	(1,934)	-	44,02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04	(8,0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600)	-	-	(21,600)
盈餘轉增資	14,400	-	-	(14,40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7	-	-	-	-	2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953	11,986	-	-	-	-	69,939
庫藏股買回	-	-	-	-	-	(21,881)	(21,88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6,471)	-	-	(16,47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8,824	185,045	177,227	58,431	26,230	(60,547)	1,875,210
本期淨利(損)	-	-	-	53,301	-	-	53,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39	41,616	-	42,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240	41,616	-	95,85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27	(4,52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427)	-	-	(32,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6	-	-	-	-	1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153	10,912	-	-	-	-	55,06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32,977	196,073	181,754	75,717	67,846	(60,547)	1,993,820

註1：董監酬勞1,200千元及員工紅利3,3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00千元及員工紅利2,7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958	64,8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16	7,433
攤銷費用	7,257	7,30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1,905)	(4,526)
利息費用	24,965	30,273
利息收入	(3,118)	(3,588)
股利收入	(36)	(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877)	(22,84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	(1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828	13,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4	(2,1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0,537	448,699
存貨	61,866	(43,430)
其他流動資產	7,553	(458)
其他金融資產	(348)	(68)
其他資產	400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3,362	402,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3)
應付帳款	(102,643)	(34,503)
其他金融負債	(5,957)	2,994
其他流動負債	3,813	1,5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1)	(2,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948)	(32,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414	369,527
調整項目合計	150,242	383,2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200	448,151
收取之利息	3,278	3,588
收取之股利	2,169	154
支付之利息	(11,855)	(12,263)
支付之所得稅	(5,464)	(26,9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328	412,7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0)	(14,641)
取得無形資產	-	(476)
其他金融資產	629,938	(197,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948	(212,7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51,156)	(306,665)
償還公司債	(548,800)	(1,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	52
發放現金股利	(32,427)	(21,6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1,8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2,285)	(351,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91	(152,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892	347,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883	195,8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8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個體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房 屋 | 3年～50年 |
| (2) 機器設備 | 3年～10年 |
| (3) 辦公及其他設備 | 2年～10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5年
------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109	2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3,074	165,642
定期存款	15,700	30,000
	<u>\$ 198,883</u>	<u>195,892</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188
上市股票	-	3,192
合 計	<u>\$ -</u>	<u>3,380</u>
流 動	<u>\$ -</u>	<u>3,380</u>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決定及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2.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500	美元兌台幣	最遲至103.02.12

(三)應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0,045	10,282
應收帳款	1,062,422	1,231,585
減：備抵呆帳	(14,971)	(25,739)
	<u>\$ 1,057,496</u>	<u>1,216,128</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1~30天	\$ 66,119	34,726
逾期31~60天	36,957	34,613
逾期61~90天	9,214	33,452
逾期91~180天	10,547	16,011
	<u>\$ 122,837</u>	<u>118,80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25,739	25,739
減損損失迴轉	-	(11,905)	(11,905)
匯率影響數	-	1,137	1,1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971</u>	<u>14,971</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7,201	26,532	53,733
減損損失迴轉	(3,837)	(689)	(4,52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140)	-	(13,140)
其他金融資產迴轉數	(10,224)	-	(10,224)
匯率影響數	-	(104)	(10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739</u>	<u>25,739</u>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製 成 品	\$ 9,358	4,029
原 物 料	89,425	80,430
在途存貨	2,263	78,453
	<u>\$ 101,046</u>	<u>162,912</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成本	\$ 3,077,428	3,191,16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	14,917
合 計	<u>\$ 3,077,422</u>	<u>3,206,080</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1,052,852	993,045
關聯企業	80,328	79,413
	<u>\$ 1,133,180</u>	<u>1,072,45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以21,608千元，購入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10.93%股權，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增資44,99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為66,607千元，山太士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陸續買回庫藏股，故持股比例增為23.70%。該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精密工業用黏著絕緣及尖端光電材料、半導體製程材料及通訊零組件產品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優香港有限公司向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原股東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以美金4,700千元取得19%股權，使權益由51%增加至70%。其購入之帳面價值為125,178千元，與支付價款之差異16,471千元，帳列保留盈餘減項。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分別為51,455千元及43,74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利益之份額	\$ 874	5,27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 資 產	\$ 600,047	615,677
總 負 債	\$ 261,109	281,181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102年度
收 入	\$ 477,762	529,550
本期淨益	\$ 7,088	19,595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8,975	46,430	28,888	13,900	6,910	205,103
增 添	-	300	1,393	2,934	363	4,990
處 分	-	-	-	(108)	-	(108)
重 分 類	-	-	6,439	-	(6,439)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8,975	46,730	36,720	16,726	834	209,985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08,975	43,023	25,298	13,374	-	190,670
增 添	-	3,407	3,590	734	6,910	14,641
處 分	-	-	-	(208)	-	(20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8,975	46,430	28,888	13,900	6,910	205,103
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6,141	13,518	6,962	-	56,621
本年度折舊	-	891	4,695	2,186	-	7,772
處 分	-	-	-	(108)	-	(10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37,032	18,213	9,040	-	64,285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5,555	10,193	5,392	-	51,140
本年度折舊	-	586	3,325	1,778	-	5,689
處 分	-	-	-	(208)	-	(20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36,141	13,518	6,962	-	56,621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08,975	9,698	18,507	7,686	834	145,70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08,975	10,289	15,370	6,938	6,910	148,482

本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同103年1月1日餘額)	\$ <u>36,110</u>	<u>73,838</u>	<u>109,94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同102年1月1日餘額)	\$ <u>36,110</u>	<u>73,838</u>	<u>109,948</u>
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5,676	35,676
本年度折舊	-	1,744	1,74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7,420</u>	<u>37,42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3,932	33,932
本年度折舊	-	1,744	1,74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5,676</u>	<u>35,676</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36,110</u>	<u>36,418</u>	<u>72,52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36,110</u>	<u>38,162</u>	<u>74,272</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59,90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54,301</u>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因營運規劃而不再使用而轉出租賺取租金之商用不動產，且未收取或有租金。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15千元及1,593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中 區	0.82%	0.92%
林 口 區	1.01%	0.70%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全數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6,606</u>
(同103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6,130
增 添	<u>47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36,606</u>
攤 銷：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750
本期攤銷	<u>7,25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8,00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3,447
本期攤銷	<u>7,30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0,750</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8,59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5,856</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7,257千元及7,303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500,130</u>	<u>751,286</u>
尚未使用額度	\$ <u>1,508,527</u>	<u>1,250,079</u>
利率區間	<u>1.08%~1.50%</u>	<u>1.00%~1.9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信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700,000千元且票面利率0%之第一次三年期(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本公司亦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以有效利率為3.0236%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三十日內可執行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發行公司債總額	\$ 700,000	7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51,200)	(95,7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548,8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14,32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589,979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56,363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折價攤銷	\$ 12,834	17,712

上述公司債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全數清償完畢。

2.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擔保情形：

本公司委請台中商業銀行土城分行為本次發行公司債之保證人。

(4)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3.93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經盈餘轉增資、發放現金股利及配股息、庫藏股影響價格重設後，轉換價格調整皆為每股12.57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 a.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
-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B.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6)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前三十日起至滿二年止，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7)本公司債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限制規範，除此債權人得隨時依發行條件向本公司要求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40,726)	(40,5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124	3,641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33,602)	(36,89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1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535	40,24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32	1,145
精算損(益)	(1,141)	(8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0,726</u>	<u>40,53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41	43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404	3,17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9	35
精算(損)益	(10)	(1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124</u>	<u>3,64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7	542
利息成本	805	60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9)	(35)
	<u>\$ 1,243</u>	<u>1,109</u>
營業成本	\$ 129	103
營業費用	1,114	1,006
	<u>\$ 1,243</u>	<u>1,109</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79</u>	<u>2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5	1,094
本期認列	(1,131)	(83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76)</u>	<u>255</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1.75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40,726)	(40,535)	(40,241)	(45,3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124	3,641	439	7,46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u>(33,602)</u>	<u>(36,894)</u>	<u>(39,802)</u>	<u>(37,93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2,361</u>	<u>(652)</u>	<u>966</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10)</u>	<u>(11)</u>	<u>(86)</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270千元。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3,602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223千元或增加1,275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23千元及3,3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387	10,63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595	2,966
	<u>9,982</u>	<u>13,60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675	5,989
	<u>8,675</u>	<u>5,989</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8,657</u>	<u>19,59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27	(79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92	143
	<u>\$ 8,319</u>	<u>(64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71,958	64,85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233	11,025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98	1,998
前期低估	3,595	2,9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31	3,604
合 計	<u>\$ 18,657</u>	<u>19,593</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 投資利益</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1,330	22,393	93,723
認列於損益表	2,041	3,002	5,0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27	8,12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71</u>	<u>33,522</u>	<u>106,89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8,343	23,179	91,522
認列於損益表	2,987	6	2,9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92)	(79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1,330</u>	<u>22,393</u>	<u>93,723</u>

	<u>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u>	<u>確定福 利計畫</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2,810	3,653	6,212	32,675
認列於損益表	(3,263)	-	(369)	(3,6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2)	-	(19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47</u>	<u>3,461</u>	<u>5,843</u>	<u>28,85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5,964	3,796	6,054	35,814
認列於損益表	(3,154)	-	158	(2,9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3)	-	(14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10</u>	<u>3,653</u>	<u>6,212</u>	<u>32,67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75,717</u>	<u>58,4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4,498</u>	<u>30,052</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28 %</u>	<u>23.34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2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53,298千股及148,88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4,4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44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分別發行新股4,415千股及5,79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44,153千元及57,953千元，皆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3,657	127,68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492	257
公司債轉換認股權	-	56,363
已失效認股權	51,187	-
其 他	<u>737</u>	<u>737</u>
	\$ <u>196,073</u>	<u>185,04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百分之十五以下(不得為零)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分配方式得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配發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925千元及2,7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75千元及80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2,700千元及董監酬勞80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3,300千元及董監酬勞1,20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3,261千元及董監酬勞1,223千元之差異分別為39千元及(23)千元，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二年度當期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20	32,427	0.150	21,600
股票	-	-	0.100	14,400
合計		<u>\$ 32,427</u>		<u>36,000</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4,534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股數共計4,534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止買回之庫藏股票其股數及金額皆符合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 26,2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6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94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846</u>
民國102年1月1日	\$ 28,1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93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30</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3,301</u>	<u>45,2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6,973</u>	<u>144,47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6</u>	<u>0.3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3,301	45,2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u>10,652</u>	<u>14,201</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63,953</u>	<u>59,4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6,973	144,4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42	4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46,528</u>	<u>48,8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93,843</u>	<u>193,84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3</u>	<u>0.31</u>

註：係假設員工紅利全數以股票方式配發。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u>3,283,107</u>	<u>3,417,172</u>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3,118	3,588
股利收入	36	154
租金收入	<u>1,515</u>	<u>1,593</u>
	\$ <u>4,669</u>	<u>5,335</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7,590	7,094
壞帳迴轉利益	11,905	4,526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26)	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2,366	63
淨利益		
其 他	8,667	16,891
	<u>\$ 40,502</u>	<u>28,701</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 24,965	30,273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	3,192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188
小 計	-	3,3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883	195,89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7,496	1,216,1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878	749,0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08	17,394
小 計	1,393,065	2,178,457
合 計	<u>\$ 1,393,065</u>	<u>2,181,837</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130	751,286
應付款項	220,082	322,725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589,97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8,887	35,502
合 計	<u>\$ 749,099</u>	<u>1,699,492</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20,082	220,082	220,082	-	-
擔保銀行借款	500,130	503,335	503,335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8,887	28,887	28,887	-	-
	<u>\$ 749,099</u>	<u>752,304</u>	<u>752,304</u>	<u>-</u>	<u>-</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22,725	322,725	322,725	-	-
擔保銀行借款	751,286	755,879	755,879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5,502	35,502	35,502	-	-
可轉換公司債	589,979	604,300	-	604,300	-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88)	74,405	74,405	-	-
流 入	-	(74,593)	(74,593)	-	-
	<u>\$ 1,699,304</u>	<u>1,718,218</u>	<u>1,113,918</u>	<u>604,300</u>	<u>-</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070	31.65	1,173,266	43,292	29.81	1,290,5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558	31.65	713,961	35,811	29.81	1,067,52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061千元及9,25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72千元及39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定價時用以作為估計與假設之資訊一致。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C.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3,192</u>	<u>188</u>	<u>-</u>	<u>3,380</u>
— 流動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集團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覆核各項管理規章之導詢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集團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持續檢視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個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評估本公司每一客戶之基本資料，分析其信用評等，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及交易條件；並定期檢視重大客戶之信用額度。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群組損失組成部分。群組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本公司針對部分以美金計價之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為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以固定利率為基礎。

(十九)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903,338	1,835,42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883)	(195,892)
淨負債	704,455	1,639,532
權益總額	1,993,820	1,875,210
資本總額	\$ 2,698,275	3,514,742
負債資本比率	26.11 %	46.65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00
UNIC GROUP (BVI) CORP.	薩摩亞群島	100.00	100.00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70.00	70.00
UNIC GROUP (CAYMAN) CORP.	薩摩亞群島	100.00	100.00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95.00	95.00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75.33	75.33
蘇州集旺環保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167,746	90,665
關聯企業	43	36,856
其他關係人	90,540	118,968
	<u>\$ 258,329</u>	<u>246,489</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約為成本加成2%~5%；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60天~120天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617,869	458,557
其他關係人	128,095	139,968
	<u>\$ 745,964</u>	<u>598,525</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付款期間為O/A月結60天~120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1,056	15,47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7,673	33,16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17	-
其他金融資產	子公司		
產-流動		348	-
		<u>\$ 49,094</u>	<u>48,632</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41,274	189,70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6,008	10,484
應付費用	子公司	808	-
應付費用	關聯企業	-	632
		<u>\$ 148,090</u>	<u>200,823</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助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發擔保信用狀額度分別為1,105,959千元及1,255,710千元。

6.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租金收入皆為12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向子公司收取系統資訊服務費分別為6,383千元及12,887千元，列報為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支付予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什項支出分別為4,671千元及2,51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因營運需求透過信優香港有限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19%之股權，投資金額為美金4,700千元(約新台幣141,649千元)，持股比例由51%增加為70%。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694</u>	<u>14,737</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15,601	115,882
投資性不動產	"	72,528	74,2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	119,451	748,80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金	16,808	17,394
		<u>\$ 324,388</u>	<u>956,3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單位：千元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美金	\$ 2,049	2,88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63	66,443	74,706	7,206	73,103	80,309
勞健保費用	559	4,856	5,415	518	5,071	5,589
退休金費用	435	3,931	4,366	407	4,002	4,4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3	2,041	2,274	196	2,099	2,295
折舊費用	4,173	5,343	9,516	2,661	4,772	7,433
攤銷費用	-	7,257	7,257	-	7,303	7,3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2人及76人。

(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七日指揮台北市調查處至本公司進行搜索，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部分高階經理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進行偵查，並已提起公訴，該案純屬個人案件，尚與本公司無關；目前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繼續經營均應不受影響，本公司亦尊重司法公平原則，配合檢調偵查行動，並靜待司法調查結果。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4)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3)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	信優香港有	1	1,993,820	1,070,106	852,759	206,760	486,600	42.77 %	1,993,820	Y		
0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	1,993,820	253,200	253,200	253,200	94,950	12.70 %	1,993,820	Y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3：對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註4：1.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	信優香港有	本公司之子	進貨	557,904	18.63 %	0/A月結 90-120天	-		(134,726)	61.22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28,095	4.28 %	0/A月結 30-60天	-		(6,008)	2.73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銷貨	128,435	3.91 %	0/A月結 90-120天	-		16,936	1.59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之母	"	557,904	77.25 %	0/A月結 90-120天	-		134,726	99.61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	157,958	21.87 %	0/A月結 90-120天	-		524	0.39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	本公司之母	進貨	157,958	10.09 %	0/A月結 90-120天	-		(524)	0.64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28,435	8.20 %	0/A月結 90-120天	-		(16,936)	20.75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集旺環保科技有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89,316	16.11 %	0/A月結150天	-		128,949	21.43 %	
蘇州集旺環保科技有限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	本公司之母	進貨	289,316	77.26 %	0/A月結150天	-		(128,949)	89.9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4,726	4.10	-		147,816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集旺環保科技有限	子公司	128,949	2.44	-		10,345	1,289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	263,946	263,946	67,526	100.00 %	461,008	(22,601)	(22,601)	子公司
"	UNIC GROUP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296,406	296,406	9,151	100.00 %	591,844	34,604	34,604	子公司
"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工業用黏著絕緣等材料銷售業務	66,607	66,607	7,468	23.70 %	80,328	7,088	87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295,372	295,372	9,121	100.00 %	591,457	34,582	34,582	孫公司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201,509	166,894	2,080	95.00 %	368,121	34,097	32,393	孫孫公司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Malaysia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	75.33 %	222,957	2,884	2,173	孫孫公司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AMC HOLDING CO. LTD.	汶萊	投資控股	227,412	227,412	7,736	100.00 %	165,501	(20,118)	-	註2、4
AMC HOLDING CO. LTD.	ASIA BEST INTEL CO., LTD.	貝里斯	貿易業務	32,869	32,869	2,873	100.00 %	77,663	(11,388)	-	註2、4
"	ALLIED ROYAL LIMITED LIABILITY CO.	美國	投資業務	52,237	52,237	1,620	100.00 %	23,727	(5,553)	-	註2、3、4
"	PROFIT DRAGON INTL CO. TLD.	汶萊	投資業務	102,189	102,189	3,210	100.00 %	75,192	(2,886)	-	註2、4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MC HOLDING CO. LTD.	ACE FORTH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	-	100.00 %	2,721	(1,325)	-	註2、3、4

註1：數字係涉及外幣，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或轉投資之子公司。

註3：ALLIED LIMITED LIABILITY CO.因組織重組，於103年6月30日前持有之100%吳江太虹公司股權移轉予ACEFORTH LTD.。

註4：依規定得免填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註2(二))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 加工	696,300	(二)	402,627	-	-	402,627	(20,602)	70.00 %	(14,421)	470,331	-
蘇州集旺環保材料有 限公司(註2(二)、5)	環保、塑膠及電子材 料之銷售業務	5,172	(三)	-	-	-	-	(2,251)	70.00 %	(1,576)	4,450	-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註2(二))、6、7)	生產及銷售精密光電 產品、新型電子元器 件、背光模組及電子 專用設備等。	66,863	(二)	44,644	-	-	44,644	(719)	23.70 %	(170)	5,680	-
吳江太虹貿易有限公 司(註2(二)、7)	銷售精密光電產品	6,314	(二)	6,314	-	-	6,314	(6,007)	23.70 %	(1,424)	671	-
東莞山技光電有限公 司(註2(二)、8)	生產及銷售精密光電 子器件	102,076	(二)	102,076	-	-	102,076	(2,851)	23.70 %	(676)	17,841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02,627	404,909	1,196,292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153,034	172,809 (註6)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基礎分為下列兩種：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八千萬，或淨值或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取其較高者。

註5：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係信優科技(股)公司投資信優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6：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註7：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吳江太虹貿易有限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ALLIED ROYAL LIMITED LIABILITY CO.轉投資之公司。

註8：東莞山技光電有限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PROFIT DRAGON INT'L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10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6,823
	外幣存款USD3,090千元、EUR78千元、HKD1千元、 CNY17千元	100,780
	支票存款	5,471
	定期存款	15,700
		<u>\$ 198,883</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旭茂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均為一年以內到期	\$ 1,546	
鑫捷盛企業有限公司	"	1,433	
智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955	
旭全興企業有限公司	"	859	
三略實業有限公司	"	646	
良營設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45	
育(王民)企業有限公司	"	473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73	
其 他	"	3,115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u>\$ 10,045</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均為一年以內之帳款	\$ 17,673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6,936	
蘇州集旺環保材料有限公司	"	<u>14,120</u>	
小 計		48,729	
減：備抵減損損失		<u>(496)</u>	
淨 額		<u>48,233</u>	
非關係人：			
福清泳貿塑膠有限公司	"	124,024	
福建五友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59,928	
福清福捷塑膠有限公司	"	56,107	
百匯實業有限公司	"	51,045	
凱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49,966	
其 他		<u>672,623</u>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 計		1,013,693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4,475)</u>	
淨 額		<u>999,218</u>	
合 計		<u>\$ 1,047,451</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08,297	126,657	
製 成 品	10,517	9,434	
在途存貨	<u>2,263</u>	<u>2,263</u>	
小 計	121,077	<u>138,35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0,031)</u>		
合 計	\$ <u>101,046</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及其他	\$ 427	
受限制資產	短期借款	<u>119,451</u>	
		\$ <u>119,878</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留抵稅額	營業稅	\$ 6,960	
預付貨款	預付購料款	6,374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713	
其 他	應收退稅款等	142	
		<u>\$ 14,189</u>	

信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或質押情形	備註
長期股權投資：												
信僑香港有限公司	67,526 \$	460,481	-	527	-	-	67,526	100.00 %	6.83	461,008	無	
UNIC GROUP (BVI) CORP.	9,151	532,564	-	59,280	-	-	9,151	100.00 %	64.68	591,844	"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7,255	79,413	213	915	-	-	7,468	23.70 %	6.89	51,455	"	
		\$ 1,072,458		60,722		-		1,133,180		1,104,307		

註一：本期增加係被投資公司發股票股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u>15,856</u>	<u>-</u>	<u>7,257</u>	<u>8,599</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購料及租車保證金	\$ <u>16,808</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28,851</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狀借款	購料借款	\$ 500,130	最遲至2015.06.28	1.08%~1.50%		受限制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註：各銀行短期借款綜合額度合計美金65,701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	\$ 134,726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6,548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6,008	
小 計		<u>147,282</u>	
非關係人：			
SAMSUNG SDI CO., LTD.	"	51,607	
其 他		<u>21,193</u>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 計		<u>72,800</u>	
合 計		<u>\$ 220,082</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預收貨款等	<u>\$ 8,578</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出租廠房押金等	\$ <u>322</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千/單位)	金 額	備 註
塑膠粒	21,426(千公斤)	\$ 1,506,724	
工程塑膠	10,741(千公斤)	1,112,304	
環保材料	5,890(千公斤)	470,007	
其 他		<u>194,072</u>	
		\$ <u>3,283,107</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	3,077,562
直接原料	3,065,916	
期初盤存	178,224	
本期進料	2,999,953	
盤盈	134	
轉各項費用	(1,835)	
期末盤存	(110,560)	
直接人工	3,112	
製造費用	18,914	
製造成本	3,087,942	
減：轉各項費用	(1,393)	
製成品成本	3,086,549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4,725	
減：樣品成本	(3,195)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0,517)	
銷貨成本合計		3,077,562
盤盈		(134)
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6)
營業成本總計	\$	<u><u>3,077,422</u></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0,232	
進出口費用		11,247	
交際費		5,780	
樣品費		4,358	
旅 費		4,275	
其 他		19,915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5%
合 計		<u>\$ 75,80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6,673	
各項攤提		7,257	
勞務費		5,506	
其 他		31,058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5%
合 計		<u>\$ 80,49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1576

號

會員姓名：(1) 陳宜君
(2) 許淑敏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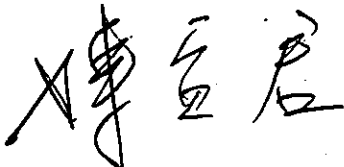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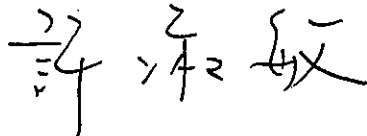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二〇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三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266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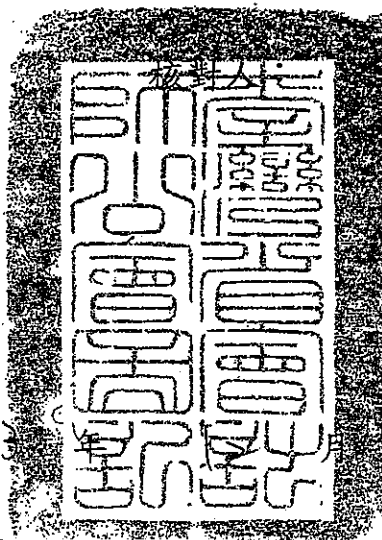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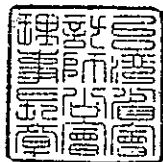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3

4

日